

天津市人民政府

津政函〔2017〕46号

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 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批复

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报批天津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津发改规划〔2017〕2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天津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。该规划是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你委要充分发挥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组织、衔接和协调作用，积极探索和创新，推动规划顺利落实。

三、市环保局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，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完善协调推动机制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督、动态监测及评估。

四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落实，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。全市形成条块结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协调推进规划实施，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直属单位。